

2019年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19.12.6

编号	县区	执法主体单位	违法主体	案由	违法事实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1	五华区	五华区农林局	史存贵	史存贵违反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案	当事人史存贵违反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运输生猪14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2. 并处罚款3600元
2	五华区	五华区农林局	邓云	邓云违反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案	当事人邓云违反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运输生猪27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2. 并处罚款664.2元
3	五华区	五华区农林局	余祝良	余祝良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运输动物案	当事人余祝良承运史存贵14头无检疫证明的生猪。	承运人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运输生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	1. 处罚人民币3000元
4	五华区	区农业农村局	李黛璠	李黛璠未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而经营兽药案	当事人李黛璠经营的服务部未能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而经营兽药	违反了《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有关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经营活动有关规定。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结合《昆明市农业行政执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有关规定	1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兽药活动、并没收诊疗违法所得18元。 2处罚款人民币2590元。
5		区农业农村局	东方动物医院	东方动物医院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案	昆明东方动物医院在五华区小康大道江东耀龙康城7幢附5号商网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	1停止诊疗活动；2并处罚款人民币29000元